

#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250号

##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当事人：广州市康通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7MD464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11号大院54号402房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市康通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在2003年5月29日注册登记的过程中冒用吴贵宁的身份信息和签名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其行为属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市康通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四十条规定，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市康通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在2003年5月29日核准的设立登记，撤销公司设立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

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7日

